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

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属职业院校团委、技工院校团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9〕4号）文件精神，团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共同举办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通过选拔赛遴选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时间

2019年9月下旬

三、大赛地点

广州市（具体待定）

四、大赛项目和标准

本次省级选拔赛设置职工组、学生组2个竞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电工（维修电工）、车工、钳工（工具钳工）4个竞赛职业（工种）。各职业（工种）竞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成绩占总成绩的20%，实际操作成绩占总成绩的80%。理论考试内容包括时事政治、业务知识等，时事政治内容占5%。

选拔赛各项目分别以计算机程序设计员、电工、车工、钳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赛项命题内容和考核评价方法，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

五、参赛对象

1.职工组：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1984年1月1日后出生）的青年职工，优先推荐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的青年职工参赛。学生组：年龄在16至25周岁（含）之间（1994年1月1日后至2003年1月1日前出生）的广东省各级各类职业类院校所学专业与竞赛项目内容相关的在校学生。

2.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 2018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3.根据全国大赛组委会分配给我省各职业（工种）、各组别的具体名额和要求（具体名额另行通知），本次选拔赛优先选派排名靠前的选手代表广东参加全国赛。

六、组织架构

本次选拔赛为省级一类赛，由团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主办。为做好选拔赛工作，由主办单位共同组成选拔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将竞标选择相关承办单位设立选拔赛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大赛场地设备设施安排、选手报名等竞赛具体实施工作。

七、赛事安排

（一）报名方式

1.比赛采取企业和相关院校推荐、青年技术工人和在校学生个人报名参赛的方式进行，以个人成绩决出优胜者。

2.参赛者需通过大赛专门报名页面振兴杯官网（网址：[http://www.zxbds.com/）进行报名](http://www.zxbds.com/%EF%BC%89%E8%BF%9B%E8%A1%8C%E6%8A%A5%E5%90%8D%E3%80%82)（注：报名时在“地区、企业”栏选择“地区”）。

3.鼓励各地市地市结合地方实际举办相应赛事，引导广大青年立足岗位，重视职业技能、转变就业观念，大力促进青年创优创效创新创造，营造“行行出状元、人人能出彩”的社会氛围。有多个分教点的部省属院校，教师、学生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校本部所在地参加当地的选拔。各地市应将本地职业技能比赛获得优胜奖以上的选手推报至省赛。

4.同一单位每个组别限报3名（队）选手参加省选拔赛。如所在组别报名人数超过20名（队），将按照理论考试成绩排名取前20名（队）参赛选手参加实际操作比赛。

（二）报名时间

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9日

（三）资格审核

1.初筛。选拔赛前对参赛选手进行初步筛选，将报名信息不完整、填报内容简单、不符合参赛要求的进行排除，报名资料经审核确认参赛资格后通知报名单位或个人，方为报名成功。

2.报到。报到时，职工组所有参赛职工需提供所在单位缴纳的最近三个月有效社保明细，社保缴纳单位名称应与报名单位一致；学生组所有参赛学生需提供学生证或学生在校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

3.制发参赛证。选拔赛执委会办公室在报名结束后，将参赛队及选手的相关资料复查、审核无误后，进行归纳、整理，由承办单位根据相关资料、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在报到时发放给参赛选手。参赛选手须佩带由 2019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十五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选拔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方可有进入比赛场地。

（四）其它事项

省选拔赛拟定于9月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地点、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未尽事宜或需调整事项，由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届时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www.gdcyl.org/qfb/）。

八、竞赛激励

对所有参赛选手的有关奖励，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 588号）规定的奖励政策执行。对相关参赛选手进行如下奖励：

（一）职工组

1.对各项目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程序设计员项目除外。

2.对各项目优胜选手，决赛参赛人数在60名以上的前8名；决赛参赛人数在30至59名之间的前4名；决赛参赛人数在29名以下（不低于10人）的第1名；将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 “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

3.对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优胜选手，赛前已取得相应工种高级工（三级）资格证书的，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晋升为相应工种技师（二级）职业资格，同时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计算机程序设计员项目除外。

（二）学生组

1.对各项目获得竞赛前3名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2.对各项目参赛选手理论知识和实操成绩均合格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计算机程序设计员项目除外。

3.对学生组前3名获得者的1名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三）各职业（工种）总成绩获第1名的选手，符合相应条件的按程序推荐为省级“优秀共青团干部”“省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总成绩获第二至第五名的选手，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程序推荐为所在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候选人。

（四）每个组别的工种将根据参赛人数，评选出总成绩的前10%为一等奖，总成绩前20%为二等奖，总成绩前30%为三等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五）优秀组织奖。对积极参与大赛并作出重要贡献的合作单位、积极组织市级竞赛并选送优秀选手参加省赛的地市、学校，由大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九、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此次大赛是对接和服务2021年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重要举措，也是培养新时代技能型人才的重要载体。各地要高度重视，对标大赛相关要求，举荐优秀选手参加省级选拔赛。

（二）精心组织，有效覆盖。各地要积极宣传发动本地的职业青年踊跃报名参赛。鼓励各地企业、职业院校结合实际，以“振兴杯”为统一标识，广泛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挑战等活动，切实提高对青年技能人才的工作覆盖和有效凝聚。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工作。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各类新媒体，借助国内知名创业平台资源优势，发布赛事资讯，结合“百万青年技能人才凝聚行动”，通过讲好“青工故事”，积极组织开展青年职业技能网络挑战暨“绝活”展示活动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对优秀青年职工持续跟踪报道，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

|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2019年9月4日